

新竹縣 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「稅聲繪成影」租稅創意短片徵件大賽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「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租稅教育之普及率，加強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及地方稅相關稅制及措施等觀念，藉由具創意、生動活潑的短片，幫助民眾深入認識雲端發票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國稅及地方稅等稅務知識，以達成租稅教育向下紮根及宣導的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新竹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民眾(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年齡皆可參加)，可由個人或團隊(至多 5 人)報名，惟每位民眾或每 1 團隊參賽作品以 1 部為限。
- 六、活動期程
 - (一)徵件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(下午 4 時止)。
 - (二)網路票選：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。
 - (三)得獎公告：110 年 12 月 5 日前。
 - (四)獎項領據交付：110 年 12 月 20 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。
- 七、徵件主題
 - (一)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好處多、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等相關內容。
 - (二)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服務措施。
 - (三)行動支付結合統一發票兌獎 APP 儲存雲端發票最便利。
 - (四)e 化繳稅管道(例如：行動支付 APP、線上查繳稅系統)。
 - (五)地方稅重要稅制及措施(例如：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

地增值稅、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、跨機關合作遠距視訊服務等服務)

八、參考素材

(一)新竹縣政府稅務局-發票發財夢

(<https://youtu.be/EN7QRYY2sK4>)

(二)新竹縣政府稅務局-稅之助初登場!『耍廢篇』

(<https://youtu.be/JyoM-F3bDKw>)

(三)新竹縣政府稅務局-【七夕特輯】住”載”你心裡

(<https://youtu.be/EBFGg0SW01M>)

(四)新竹縣政府稅務局-向東大吉雲端發票 x 行動支付大吉吉

(<https://youtu.be/y24jAUJikVU>)

(五)新竹縣政府稅務局-行動支付海草舞

(https://youtu.be/bC_TNdPeLfg)

九、參賽方式

(一)一律至本活動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，並提供作品連結及完成相關附件上傳。

(二)報名說明

1. 至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官網/租稅宣導/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utax.gov.tw/ActiveList.aspx?n=66&sms=9062>)，點選我要報名，進行報名。
2. 報名時間：110年10月12日至110年11月10日(下午4時止)。
3. 應上傳文件資料
 - (1). 提供作品上傳YouTube網址，且影片資訊設定為公開。
 - (2). 已簽名之著作權聲明暨讓與同意書正本(附件1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。
 - (3). 已簽名之音樂授權書正本(附件2)。

十、作品規格

- (一)影片長度：3 分鐘以內(含片頭及片尾)。
- (二)影片類型：風格不限，如紀錄片、劇情片等，影片需有真人入境，不接受純動畫方式。
- (三)影片格式：解析度需 1920x1080 畫素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影音格式(含 mp4、mov、avi、mpeg 等)為主。
- (四)影片音樂素材：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。

十一、獎勵

(一)優勝獎

1. 第一名：1 位，獲得 10,0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2. 第二名：1 位，獲得 8,0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3. 第三名：1 位，獲得 5,0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4. 佳作：7 位，各獲得 2,0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(二)早鳥獎：前 20 名報名，且上傳符合本活動規定之作品(影片網址連結)者，各獲得超商禮物卡 300 元。

(三)參與票選獎：

1. 慧眼獨具獎：凡票選選中評審評定最終前 3 名作品之投票者，將抽出 20 位各獲得金石堂禮券 300 元，惟每人得獎以 1 次為限。
2. 熱情參與獎：凡參與本次網路票選之投票者，將抽出 33 位各獲得金石堂禮券 100 元，惟每人得獎以 1 次為限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

(一)作品資格審查：本局先就作品資格(主題及內容)審查後，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將放置活動網站進行網路票選，經票選前 10 名作品進入複選由評審評定。

(二)網路票選：

1. 票選期間：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。
2. 票選方式：每人每日可投 5 票，惟不得投給相同作品，投票 1 次即獲有 1 次抽獎機會，。

(三)評審綜合評定：由本局聘請相關專長老師或學者進行評分，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如下：

評分標準項目	說明	配分
主題及內容	主題適切、故事完整且傳達正確法規及政策	40
創意及影像呈現	針對內容創新、情節具巧思、視覺效果、畫面、配樂、錄製及後製、協調性及美感等	40
網路票選	網路投票數(依票選排名依序給分)	20
合計		100

註：作品經評審評定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【主題及內容】、【創意及影像呈現】之分數評定名次，倘作品審查如未達水準，評審人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。

十三、得獎公布：110 年 12 月 5 日前於本局網站、活動網頁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FB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報名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(二)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報名時須填寫 1 位團體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，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。如欲更換代表人，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。
- (三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、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倘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將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

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（該獎項從缺，不另候補）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- (四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肖像、音樂、作詞，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本局概不負責。
- (五)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如經評定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，擁有一切刪改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播送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，本局將於影片之片頭加上標示「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0 年度辦理『稅聲繪成影』租稅創意短片比賽」、「作品主題名稱」及片尾加上「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廣告」等字幕。
- (六) 本局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，進行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- (七) 本局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，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規定(稅務主題、影片格式、長度、非正向內容、違背稅務推動政策方向等內容)之影片作品篩選，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八)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本局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(如道具、配樂等)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- (九) 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，並禁止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及不得出現任何參賽者資訊。
- (十) 網路投票期間，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、網路漏洞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，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參與活動，若經

檢舉或查證屬實，本局保有變更其抽獎資格、取消中獎資格及刪除灌票票數之權利，並得追回獎項。

- (十一)報名之參賽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計畫之一切規定。
- (十二)參賽者請保留作品格式之影片檔案，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須提供作品影片檔案予主辦單位(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)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導、活動使用。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- (十三)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，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刪改、補充及解釋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四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03-5518141 轉 222 鄭先生。